

浙江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关于 2024 年上半年全省社科界重大学术成果 征集、发布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重大学术成果发布管理办法（试行）》，现就 2024 年上半年全省社科界重大学术成果征集、发布做如下通知。

一、成果来源

本次征集的重大学术成果出版或发表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延续上一次征集时间之后）。成果由以下几方面组成：

1. 各高校科研单位出版或发表的重要成果；
2. 省内各出版社出版或发表的重要成果。

二、征集、发布方式

1. 本次征集继续实行限额申报：浙江大学上报不多于 20 项，省属重点高校（含省委党校、省社科院）、出版社上报不多于 5 项，其他本科高校上报不多于 2 项，其他单位上报不多于 1 项。
2. 征集到的成果，经筛选审定，将在浙江社科微信公众号以及浙江省社科联官网等媒体上逐一进行宣传推介。

三、其他相关要求

1. 相关单位如有需求，可联合省社科联召开成果发布会。

2. 上报的成果申请材料应包括学术成果名称、成果负责人信息、主要内容、已有学术影响、成果获奖情况等，申请联合召开发布会等形式的，申请材料应包括发布形式、主办单位、发布时间、发布地点、参加人员的类型及规模等。

3. 请各单位于6月10日前将本单位的《2024年上半年全省社科界重大学术成果报送表》发至省社科联规划处邮箱 zjssklghb@vip.163.com, 联系人: 陈婧, 江益雯 0571-87050491。

附件：2024年上半年全省社科界重大学术成果报送表

